

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河市税二稽罚告〔2026〕32号

广西东敦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451202MAKCP2UW91):

对你公司(地址: 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07号龙昌新居1楼105号房)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6年11月3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,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:

(一) 违法事实及证据

1. 你公司现状核查情况

(1) 注册地址虚假

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, 到你公司注册地址: 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07号龙昌新居1栋105房实地核实, 经咨询龙昌新居小区安保人员, 安保人员表示该小区不存在1栋105号房, 经查看公示处粘贴的《龙昌新居全体业主及商铺竣工验收应缴基础设施配套费统计表》《龙昌新居物业服务费用一览表》等资料, 确认该地址不存在1栋105号房, 你公司注册地址虚假。

（2）相关人员失联

检查组于 2026 年 8 月 6 日、8 月 17 日、8 月 18 日多次拨打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周阳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 151****4921、133****5384，以及办税员徐杰轩电话 183****8266，均未能取得联系也未收到任何回电。

（3）脱离税务机关监管

主管税务机关确认，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，你公司成立后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银行存款账户信息，未报送财务报表，未见签订三方协议，未进行任何纳税申报，未入库任何税款，所开具销售发票均无相应上游购进发票。通过备案的联系电话以及在其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，均无法联系到也未找到你公司。综上，主管税务机关已将你公司列为风险纳税人管理。

（4）至今未与检查组联系

因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文书，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对《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河市税二稽检通〔2026〕46 号）予以公告送达。至今，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2. 你公司发票开具情况

（1）进项方面：你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未取得任何进项发票。

（2）相关人员失联

检查组于 2026 年 8 月 6 日、8 月 17 日、8 月 18 日多次拨打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周阳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联系电话 151****4921、133****5384，以及办税员徐杰轩电话 183****8266，均未能取得联系也未收到任何回电。

（3）脱离税务机关监管

主管税务机关确认，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，你公司成立后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银行存款账户信息，未报送财务报表，未见签订三方协议，未进行任何纳税申报，未入库任何税款，所开具销售发票均无相应上游购进发票。通过备案的联系电话以及在其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，均无法联系到也未找你公司。综上，主管税务机关已将你公司列为风险纳税人管理。

（4）至今未与检查组联系

因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文书，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对《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》（河市税二稽检通〔2026〕46 号）予以公告送达。至今，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2. 你公司发票开具情况

（1）进项方面：你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未取得任何进项发票。

为他人开具 3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为虚开，虚开金额合计 5,940,594.06 元，税额合计 59,405.94 元，价税合计 6,000,000.00 元。

2. 对你公司上述虚开 3 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第三次修改）第三十五条、《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处罚款 500,000.00 元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拟对你公司罚款合计 500,000.00 元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

